

关于对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09 号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佳新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7,690,518.10 元，同比下降 77.79%；综合毛利率 4.77%，较上期的 14.07%下降 9.3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主要是因为市场行情不景气，导致业绩下滑较大。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行情、上下游客户情况、议价能力、定价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净利润大幅下降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你公司针对业绩大幅下滑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合同存在寄售模式和普通直销模式，但是未详细披露寄售模式与直销模式的销售情况。其中，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发至客户仓库的产品被客户实际领用，与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按照产品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并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

业惯例，以及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要求；

(2) 说明你公司对寄售产品的管理方式，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收入确认是否有调整的空间，存货是否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会计确认。

3、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93,190,011.76 元，坏账准备余额 18,510,087.34 元。其中，按照单项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 笔，合计金额 7,288,015.58 元，你公司解释称预计无法收回。

请你公司：

(1) 结合客户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情况和涉诉情况等详细说明上述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在产品销售前是否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了有效评估，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2) 针对上述款项是否采取有效了催收措施，如采取，请详细说明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9 月 30 日